**梅州市小学学段优秀足球运动**员

**毕业升学衔接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教体艺〔2015〕6号）、《广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体[2016]1号）和 《关于印发<梅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普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教[2015]36号)等文件精神，为激励我市小学学段校园足球运动员长期积极参加足球学习和训练，让优秀足球运动员在升学时有序流动，获得良好的特长发展环境，完善我市小学、初中和高中学段优秀足球运动员升学通道，促进校园足球持续健康发展，为我市储备足球后备人才，特制定实施办法：

**一、优秀足球运动员的认定**

（一）符合义务教育阶段本市就读初中条件，愿意在初中阶段继续参加校园足球训练的本市小学应届优秀足球运动员毕业生。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必须在毕业前两学年内获得如下成绩之一，方可认定为我市小学学段优秀足球运动员：

1.参加了由梅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梅州市运动会足球项目比赛并获得前三名的队员；

2.参加了由梅州市教育局主办的梅州市“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小学组市级决赛并获得前三名的队员；

3.参加了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县（市、区）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小学组比赛并获得冠亚军队的队员；

4.参加市级及以上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并入选小学组最佳阵容者；

5.评为梅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五星营员者。

**二、衔接学校的安排**

各县（市、区）要按照就近入学和特色发展的原则，统筹做好辖区小学学段优秀足球运动员毕业升学衔接工作。优秀足球运动员安排在本辖区具有优质学位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或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推广学校中就读。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和五华县各安排3所优秀教学资源的足球特色学校，其他县（市、区）各安排2所优秀教学资源的足球特色学校，做好小学优秀足球运动员的升学衔接工作，男、女足可以分开安排衔接学校。优秀运动员的招生工作优先安排。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小学学段优秀足球运动员毕业升学衔接工作是贯彻国家、省、市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实施意见的举措，是促进我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是创建足球特区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确保这项工作公平、公正，顺利实施。

（二）兼顾需要，科学规划

根据本辖区小学和初中阶段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的分布，兼顾学生就近入学和特色发展的需要，科学规划好小学学段优秀足球运动员毕业后的升学衔接工作。初中衔接学校不得组织小学毕业的优秀足球运动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文化课测试，身体素质测试或足球专业技能测试作为升学依据。

（三）按时完成，顺利推进

各县（市、区）必须于每年六月上旬前向社会公布本地小学学段优秀足球运动员毕业升学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并报市教育局备案。每年七月上旬完成本地小学学段优秀足球运动员毕业生的资料审核和名单公示工作。每年八月底将本地的实施情况报送至我局体卫艺科。